**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文件**

通大化委〔2019〕15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化学化工学院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**

**责任制实施细则**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、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委(党组)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《中共南通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》文件精神，贯彻落实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院意识形态工作，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根据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责任制实施细则。

一、加强主体责任

学院各基层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基层党组织第一责任人；根据工作分工，按照“一岗双责”要求，抓好各自范围、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。

二、落实责任内容

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责任；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的责任；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的责任；加强对外合作交流项目管理的责任；加强重点人教育管理的责任；加强各类社团管理的责任；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渗透的责任；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。

三、完善责任落实

学院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意识形态管理工作，确保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坚强有力；要通过管理制度体系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研究工作，落实专项汇报制度和专项督察制度，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专项考核与风险防控；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基层党组织考核内容，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四、强化责任追究

强化学院基层党组织责任追究制度，出现相关问题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，责令作出书面检查、进行通报批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，具体情形包括：

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、重大思想舆论斗争组织开展不力的；

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，学院基层党组织党政负责人没有站在第一线、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；

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，应对不力、处置不当的；

对基层党组织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、不予重视、不予处置的；

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、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、处置不力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管辖范围内的课堂教学、报告会、研讨会、讲座、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、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管辖范围内编写的教材、公开发表的课题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、文艺作品等在意识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的；

丧失对管辖范围内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的领导权和实际控制权，所属媒体出现严重错误导向的；

管辖范围内师生在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的；

对基层党组织举行的对外合作交流、合作办学、接受资助等管理不到位，出现严重政治问题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对基层党组织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、管理不到位，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管辖范围内出现境外非政府组织、宗教组织等进行渗透活动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以上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请各部门严格执行。

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委员会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共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| 2019年12月18日印发 |

（共印3份）